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电力能源转换与控制实验室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电力能源转换与控制实验室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8036

采 购 人：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1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FTC-BJ01-2608036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职大-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二期-电力能源转换与控制实验室

3.项目预算金额：375.3727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75.372792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智能控制系统	18	套	1463400.00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基础控制训练单元	18	套	248382.00	否	
3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机器人搬运单元	6	套	321000.00	否	
4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传输分拣单元	6	套	199200.00	否	
5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立体库单元	6	套	298800.00	否	
6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数据处理与智能控制终端	18	套	526500.00	否	
7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系统实验台	12	套	193800.00	否	
8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电力转换单元	12	套	379063.80	否	
9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负载模块	12	套	123582.12	否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5.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1 月 28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027 年 2 月 28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2027 年 3 月 3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联系方式：温老师,010-872209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段嘉磊、谢丹丹、孔政、邵柄强、汪凯、杨振豪、边璐、张含勇 13521749581、010-522160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嘉磊、谢丹丹、孔政、邵柄强、汪凯、杨振豪、边璐、张含勇

电　　话：13521749581、010-52216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工业控制创新平台-智能控制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考察地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南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进校）。 注：集中踏勘仅此一次，自愿参加，过时不候，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准时出席。请踏勘单位派遣人员自行携带必要的测量工具。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届时每家单位最多安排 2 人出席。 必须在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参加人员的信息：包括入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发送到邮箱：guojinzhaobiao2020@163.com。未按要求发送信息造成不能入校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工业控制创新平台-智能控制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2</td><td>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基础控制训练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3</td><td>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机器人搬运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4</td><td>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传输分拣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5</td><td>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立体库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6</td><td>工业控制创新平台-数据处理与智能控制终端</td><td>工业</td></tr>
<tr><td>7</td><td>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系统实验台</td><td>工业</td></tr>
<tr><td>8</td><td>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电力转换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9</td><td>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负载模块</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3521749581、010-522160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 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扫描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uojinzhaobiao2020@163.com 及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4分）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具备履约能力（附合同首页、金额部分、签字盖章页、设备清单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技术部分（66分）	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8	投标人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三）采购技术需求表”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共377条参数，其中“★”条款0条，“▲”条款20条，无标识条款357条）。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38分。 1.标“▲”条款为重点技术指标（共20项），每有一项无偏离得1.25分，最高得25分； 2.无标识为一般条款（共357项），每有一条一般条款满足得虚拟分1分（共357条，虚拟分满分357分），不满足得 0 分，完全响应无偏离得13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本项得分=（投标所得虚拟分值/357）×13（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号条款得分。 注：1.供应商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采购技术需求表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实施方案	8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服务方案、整体工作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1.实施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 分； 2.实施服务方案较完整、内容表述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3.实施服务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清晰，无针对性，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5	质量保证方案全面且完整，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对过程中的重点与难点环节展开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方案较为完整，能结合一定实际情况，对过程中的部分重点与难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提出部分相应解决方案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方案存在一定缺陷，对实际情况结合不足，对重点与难点环节分析较少，提出的解决方案有限的得 1 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相关服务、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内容、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响应： 有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响应及时，服务周到的得 5 分； 有较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3 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一般，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方案简单，响应及时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技术团队力量配置	5	为保证投标人具备本项目实施技术能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团队力量配置进行打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电气、机电专业相关工程系列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并且具有电气、机电专业相关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每具有 1 名机电专业相关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方案	5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培训计划、内容、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方式等相关内容。 1.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合理；内容全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方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相对合理；内容较全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方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中的整体计划安排不合理；内容片面；师资、天数、人数、地点、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价格分（30 分）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情况

电力能源转换与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和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工业控制创新平台主要由工业智能控制系统、基础控制训练单元、创新控制训练单元-机器人搬运单元、创新控制训练单元-传输分拣单元、创新控制训练单元-立体库单元、数据处理与智能控制终端等单元模块组成；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由系统实验台、电力转换单元、负载模块组成，开展自动化相关综合实训项目开发以及电气自动化创新实践项目开发，满足不同层次课内教学需求，提升教师教研能力以及职业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2、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采购标的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智能控制系统	18	套	1463400.00
2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基础控制训练单元	18	套	248382.00
3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机器人搬运单元	6	套	321000.00
4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传输分拣单元	6	套	199200.00
5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立体库单元	6	套	298800.00
6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数据处理与智能控制终端	18	套	526500.00
7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系统实验台	12	套	193800.00
8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电力转换单元	12	套	379063.80
9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负载模块	12	套	123582.12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实现目标：能够开展自动化相关综合实训项目开发以及电气自动化创新实践项目开

发。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货物须为合格产品，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要求，涉及安全、环保等强制性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规定。

（三）采购技术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参数
1	电力能源转换与控制实验室				
（一）	电力能源转换与控制实验室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智能控制系统**（核心产品）**	18	套	系统由多源异构 PLC 主控平台、工业网络与边缘接入平台、现场感知与人机操作单元等组成，可用于控制其他单元机构的相关动作，逐步进阶到多品牌设备联调、复杂网络通信，最终完成小型能源物联网络系统的集成与数据分析。 一、多源异构 PLC 主控平台 1、电控系统 1： 1）主控制器 1： （1）支持 ProfiNET 通讯； （2）工作电压：24V DC； （3）数字量输入点数：≥14，漏型/源型； （4）数字量输出点数：≥10； （5）模拟量输入路数：≥2； （6）模拟量输出路数：≥2； （7）高速计数器：≥6 路； （8）以太网口数：≥2 个； （9）脉冲输出路数：≥4； （10）支持基于 TCP/IP 的开放式用户安全通信、S7 通信、Web 服务、OPC UA、服务器 DA 等多种通讯方式。 2）数字量输入输出扩展模块 1： （1）工作电压：24V DC； （2）数字量输入点数：≥8； （3）数字量输出点数：≥8； 3）通讯模块： （1）支持 RS485，2 线制半双工； （2）支持通讯电缆（屏蔽）长度：最长不低于 1000m。 2、电控系统 2： 1）主控制器 2； （1）工作电压：AC 220V 或 DC 24V； （2）指令处理时间：不大于 80ns； （3）程序容量：≥64k 步； （4）数字量输入点数：≥16，漏型/源型；

					（5）数字量输出点数：≥16； （6）内置通信接口：以太网≥1 路，RS485≥1 路； （7）内置模拟量输入路数：≥2； （8）内置模拟量输出路数：≥1； （9）内置 4 轴定位模块脉冲输出最高不低于 200kpps； （10）支持 Modbus RTU, Modbus TCP,CC-Link IE Field Basic, SLMP 等通信协议； 2）数字量输入输出扩展模块 2： （1）数字量输入点数：≥16； （2）数字量输出点数：≥16。 3、电控系统 3 1）主控制器 3 （1）基本指令速度：＞12K 步/ms； （2）位运算速度：不大于 0.12μs； （3）高速输入：≥8 路 200KHz； （4）高速输出：≥5 轴 200KHz，支持 PWM 脉宽调制； （5）可带轴数（脉冲 + 总线）：≥8 路； （6）串行通信：支持≥3 路串行通信接口（其中主单元自带 1 路，可通过扩展卡扩展至 2 路）； （7）EtherCAT：≥1 路，最大 72 从站； （8）以太网口：支持 EtherNet/IP、ModbusTCP、Socket，可进行程序上下载和固件升级。 2）输入输出扩展模块 3： （1）数字量输入通道：≥8； （2）数字量输出通道：≥8。 二、工业网络与边缘接入平台 1、智能无线终端： 配有监控系统 PC 客户端，具备边缘计算、断点续传、远程透传等功能； （1）联网方式：支持 4G 或以太网； （2）通讯接口：RS485≥1 路,RS232≥1 路,以太网口 1 路； （3）点数容量上限：≥200 点，支持定时上传或变化上传； （4）兼容多种工业设备，支持多种工业协议。 （5）支持通过管理工具本地配置； （6）支持云端图形化远程配置； （7）支持 sqlite3 数据库，可保存实时或历史数据，数据库对 python 脚本开放接口； （8）CPU：主频≥300MHz，内存≥64MB，储存空间≥256MB。 2、网络数据通讯基础设备 1）无线模块

					（1）工业级双频无线接入点 ①工作环境温度：不劣于-40℃～+75℃ ②具备冗余双路直流供电，支持标准 PoE 供电； ③防护设计满足 IEC/EN 61000-4 标准； ④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段并发工作，无线速率最高不低于 1900Mbps； ⑤支持 AP、Client 工作模式以及 Router 上网模式； （2）工业级双频无线客户端 ①工作环境：不劣于-40℃～+75℃； ②防护设计满足 IEC/EN 61000-4 标准； ③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段射频并发工作； ④无线速率最高不低于 1200Mbps； ⑤支持 Client、Client-Router 工作模式； 2）工业数据交换通信模块（数量 2 个） （1）RJ45 端口：≥8 口； （2）全双工和半双工自适应，10/100Mbps 自适应； （3）支持 Modbus TCP、Ethernet/IP、Profinet 协议； （4）支持 VLAN 隔离。 3）工业网关转换器 （1）支持 EtherCAT 转 CClink IEFB 协议。 （2）最大的输入字节数：≥500 字节，最大的输出字节：≥500 字节； （3）支持 Ethernet over EtherCAT（EoE）协议； （4）支持 Transfer over EtherCAT（FoE）协议； （5）支持 DC－Synchronous、SM Synchronous 模式。 （6）具有拓扑查看器、诊断检测、自动扫描功能。 3、多协议远程数据传输设备 1）ProfiNet 总线远程总线通信模块 （1）总线协议：ProfiNet； （2）IO 站数量：≥32； （3）接口：不少于 2 路 RJ45； （4）传输距离：≥100m； （5）最小循环时间：≤1ms； （6）输入输出过程数据量：≥1024bytes； （7）数字量输入：≥16（NPN 或 PNP 型）； （8）数字量输出：≥16（PNP 类型）。 2）EtherCAT 总线远程总线通信模块 （1）总线协议：EtherCAT； （2）IO 站数量：≥32； （3）接口：不少于 2 路 RJ45； （4）传输距离：≥100m； （5）最小循环时间：≤1ms；

					（6）输入输出过程数据量：≥1024bytes； （7）数字量输入：≥16（NPN 或 PNP 型）； （8）数字量输出：≥12（继电器类型）。 三、现场感知与人机操作单元 1、人机界面按钮指示灯模块 1）人机界面 （1）屏幕尺寸：≥7 英寸； （2）屏幕类型：电阻屏； （3）通信接口：至少具有串口、RJ45、USB； （4）处理器频率：≥800 MHz； （5）保护等级：前面板不低于 IP65； （6）额定功率：≤7W； （7）运行内存：≥128MB； （8）安装方式：面板安装。 2）按钮指示灯：至少配有旋钮、按钮、急停按钮、指示灯等，方便基础编程训练。 2、能源管理采集终端 采用交流采样技术，段码式 LCD，可测量并显示电力运行参数，可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工作电流、电压、频率、功率、无功功率、有功功率。可进行需量计算、电能计量、系统负载率、部分电能质量分析等。支持 Modbus-RTU 协议，可与控制系统进行互通互联。 3、工业环境信号采集模块 1）温湿度信号采集模块： （1）工作电压：24V DC； （2）信号输出：4-20mA 或 0～10V 或 RS485； （3）温度检测范围：不劣于 0～50℃； （4）湿度检测范围：不劣于 0～99.9%RH。 2）二氧化碳信号采集模块： （1）工作电压：24V DC； （2）信号输出：4-20mA 或 0～10V 或 RS485； （3）二氧化碳检测量程：不劣于 0～5000PPM。 3）噪声信号采集模块： （1）工作电压：24V DC； （2）信号输出：4-20mA 或 0～10V 或 RS485。 （3）噪声检测量程：不劣于 30dB～120dB。 4、其他电气元件 包含开关电源、空开、继电器、接触器等，为控制回路搭建、强弱电接口设计及安全保护提供必要的硬件基础。
（二）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基础控	18	套	该单元主要由变频电机控制模块、PID 控制模块、模拟控制对象模块等组成。 一、变频电机控制模块

		制训练单元			内含 ProfiNet 总线变频器和 EtherCAT 总线变频器，均需支持工业以太网通信与模拟量控制，并配备多路数字量与模拟量 I/O 接口，可灵活接入主控系统，实现远程启停与状态监控；配有两套三相电机模块（含支架与转盘）用于机械模拟负载，辅以调压模块，便于开展相关调速对比实验。 1）总线变频器： （1）支持 ProfiNet 通讯； （2）额定功率：≥550W； （3）数字输入路数：≥6； （4）数字输出路数：≥2； （5）模拟输入路数：≥1； （6）模拟输出路数：≥1； （7）集成安全转矩关闭（STO）安全接口，可通过端子直接接入安全回路。 2）总线变频器： （1）支持 EtherCAT 通讯； （2）额定功率：≥370W； （3）额定输出电流：≥3.0A； （4）离散量输入数量：≥6 路，需包含安全转矩关断输入和通用逻辑输入； （5）离散量输出数量：≥3 路，需包含集电极开路输出或继电器输出； （6)模拟量输入数量:≥3 路,需支持 0～10V 或 0～20mA； （7)模拟量输出数量:≥1 路,需支持 0～10V 或 0～20mA。 3）三相电机模块（数量 2 套） 主要由三相电机、电机支架、转盘等组成。 （1）电机额定功率：≥25W； （2）电机额定转速：≥1250r/min； （3）电机前段具备转盘接口。 4）调压模块： （1）支持 0～10V 输出； （2）具备 0.0～10.0V 电压数码显示功能。 （3）支持多圈旋钮调节； （4）电源端口具有极性保护功能。 二、PID 控制模块 PID 控制模块以直流电机为被控对象，结合速度传感器构成闭环反馈系统，通过调节控制器 PWM 信号驱动电机。 1、控制器： （1）输入电压：DC 10～30V； （2）输出频率：15KHZ；

					（3）调速范围：0～100%； （4）调速结构：H 桥，PWM 方式； （5）支持遥控。 2、电机： （1）电机类型：直流有刷电机； （2）额定功率：≥10W。 3、编码器： （1）工作电压：DC 24V； （2）单圈分辨率：≥1024； （3）每分钟最大转速：≥6000r/min。 三、模拟控制对象模块 采用标准化实验挂箱形式，集成货物传输实训模块、机械手搬运模拟实训模块、交通信号灯自动控制实训模块、输入输出转接等模块，覆盖常见能源控制场景，以上模块都需具有电气快插接口，可通过电缆快插连接。 （1）货物传输实训模块： 采用 PLC 控制，可模拟传输皮带线电机的控制时序和逻辑。 （2）机械手搬运模拟实训模块： 采用 PLC 控制，可模拟二轴气动机械手的控制时序和逻辑。 （3）交通信号灯自动控制实训模块： 采用PLC控制，可模拟交通信号灯的控制时序和逻辑。 （4）输入输出转换模块： 通过该输入输出转换模块，可由快插电缆将 PLC 与不同的典型模块相连接，实训时可根据不同的实训要求进行接线，快速搭建控制系统。
（三）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机器人搬运单元	6	套	一、机器人模块 1、基础参数： （1）轴数：≥4 轴； （2）有效荷重：≥500g； （3）最大伸展距离：≥320mm； （4）重复定位精度：不劣于±0.2mm； （5）通信接口：至少具有 USB、串口； （6）工作电压：12 V DC； （7）功率：最大不高于 78W ； （8）本体重量：≤8Kg； （9）工作环境温度：-10℃～60℃； （10）扩展 I/O 接口：I/O×10（可配置为模拟信号输入或者 PWM 输出）； （11）编程方式：支持示教再现、图形化编程、脚本编程等多种不同的编程方式。

					2、关节运动参数： （1）1 关节：≥-120°～+120°，最大速度≥320°/s； （2）2 关节：≥-5°～+90°，最大速度≥320°/s； （3）3 关节：≥-15°～+90°，最大速度≥320°/s； （4）4 关节：≥-140°～+140°，最大速度≥480°/s。 二、末端执行器： 机器人末端需安装有不同规格的多功能末端执行器： （1）吸盘与夹具工装，可实现工件的吸盘与夹取动作； （2）末端执行器需具备快速拆装功能。 三、成品库模块 （1）成品库单元基座需采用金属材料加工制作，整体结构牢固可靠。 （2）配套的成品库模块需有清晰的库位标识，库位数量≥9 个，可用于接收经加工检测合格的工件。 （3）可通过编程（如脚本控制、图形化拖拽或 PLC 联动）规划机器人运动轨迹，精准完成工件搬运任务。
（四）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传输分拣单元	6	套	主要由供料机构、分拣机构、传输线等组成。 一、供料机构 供料机构单元作为物料存储模块，需采用井字供料结构，确保物料工件能自由下落，具备工件的存储，自动下落和气动顶出等自动供料和检测功能。 （1）主体采用工业铝型材+铝板加工制作搭建，需包含基体平台、垂直料筒、气动顶料装置等组成。 （2）气缸：缸径≥12mm，行程≥60mm； （3）垂直料筒供料数量：≥8 个。 二、分拣机构 （1）基体采用工业铝型材+铝板加工制作搭建； （2）分拣机构包括筛选气缸、拨叉、气缸安装支架、筛选料盒、以及筛选料盒立柱等。 （3）能够根据工艺流程逻辑，通过筛选气缸驱动动作，对传输中的工件进行分拣筛选，实现基于材质或状态的自动分流。 三、传输线机构 包含基体、传输机构、驱动步进电机、检测传感器等。 （1）基体采用工业铝型材+铝板加工制作搭建； （2）传输机构需包含传输带、同步轮、安装连接支架、同步带张紧等装置；

					（3）皮带宽度：≥39mm，皮带输送距离≥200mm，皮带厚度≥2mm； （4）步进驱动系统： ①电机步距角：≤1.8°； ②电机额定电流：≥3A，电机保持转矩：≥0.8N•M； ③驱动器：脉冲式，1～128 或更多细分数，支持拨码多档位可调； （5）传输机构需配置有 1 套检测传感器，用于检测工件在传输带上的状态。
（五）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立体库单元	6	套	主要由立体库位、巷道式堆垛机以及出/入库平台等组成。 1、立体库 （1）立体库采用工业型材搭建； （2）需采用单面 3 层*4 列的形式，总计≥12 个仓位，用于存放物料。 （3）具备统一接口用于分类存放不同状态或类型的实训物料。 （4）所有库位状态可被系统实时识别，上位控制系统可实时显示库位的状态。 2、工件原料 （1）材质：金属、尼龙，可根据不同的实训项目选用不同材质工件原料； （2）数量：每套设备金属工件原料≥4 件，尼龙工件原料≥4 件； （3）工件原料参考尺寸：直径≥ φ36.5mm，高度≥25mm。 3、堆垛机 （1）堆垛机需采用类似巷道式堆垛机的结构形式，主要由起升机构、水平运行机构、取货装置、主框架结构等组成； （2）驱动电机：X、Z 轴均需采用电机进行驱动； （3）传动方式：X 需采用同步带驱动，Z 轴需采用丝杠驱动，需保证出库与入库动作的速度与精确性； （4）每个轴需都配置有限位传感器和原点传感器。 （5）堆垛机取料机构需采用电机或气动驱动方式，可完成取放物料作业。 4、X、Z 轴驱动电机 1）步进驱动器： （1）工作电压：20～50V DC； （2）输出峰值电流：≥4.2A； （3）数字量输入：≥3DI； （4）具备 RS232 调试口； （5）极限脉冲频率：≥200kHz； （6）数字量输出：≥2DO；

					（7）输出规格：OC 输出； （8）控制模式：脉冲式，1～128 或更多细分数，支持拨码可调。 2）步进电机： （1）电机步距角：≥1.8°； （2）电机额定电流：≥3A； （3）转子惯量：≤300g*cm²；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5）电机保持转矩：≥1.3NM。
（六）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数据处理与智能控制终端	18	套	主要由数字化教学与知识赋能系统、工业云平台与智能运维系统、实训环境与工具支撑系统等组成。 一、数字化教学与知识赋能系统 1、在线教学资源平台 **▲在线教学资源平台需部署在公有云服务器上，使用权限不低于 3 年，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集成视频管理、文档管理、分组管理以及学习教程等相关功能模块。可实现教学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管理。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在线教学资源平台”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并在中标 3 日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功能验证，验证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1）视频管理需能够上传新增教学视频资源，并可对该新增的视频资源的标题、描述、分组、标签等内容进行编辑或选择；对已上传的教学视频资源可进行查看、删除、恢复等操作；文档管理需能够上传新增教学文档作为学习资源，并可对该新增的文档资源的标题、描述、分组、标签等内容进行编辑或选择；对已上传的教学文档资源可进行查看、删除、恢复等操作； ▲(2)分组管理需能够对平台上所有的教学资源（视频资源、文档资源）进行统一分类管理，可增加相关的分组名和分组描述。 ▲(3)学习教程作为学生学习在线教学资源的入口，需能够支持从不同的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的标题、筛选标签、上传时间、资源类型等）对相关教学资料类型进行筛选。需具有在线查看相关系统数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今日资源查看总量、今日视频播放次数、今日文档查看次数、今日访问总人次、今日新增资源数等相关数据。 **注：序号（1）-（3）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该在线教学资源平台的界面功能截图及相应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验收依据。**

					2、配套文档教学资源 针对该项目开发配套的文档教学资源，每个文档教学资源可覆盖一个知识点，可在“教学资源在线学习平台”中在线查看学习，文档资源至少包含以下知识点： （1）传感器分类、原理及接线方式； （2）气动元件与气动原理图的认知； （3）调试软件安装教程； （4）PLC 组态与程序下载； （5）PLC 基本指令； （6）HMI 编程应用； （7）PLC 编程应用； （8）机器人编程操作； （9）运动控制编程应用； （10）工业网络控制编程。 二、工业云平台与智能运维系统 1、工业互联网云平台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管理云平台 ICP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的代备案记录证明文件。投标时需提供工业网络系统管理云平台相关类似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保证为正版合规软件。** 支持对接电力能源转换与控制实验室相关实训设备，需整个实训室设备数据互联互通，能够使用统一账号管理所有实训系统设备，可通过云平台对接物联网关，实现远程任务下发、多维度数据监控与分析、故障信息报警等功能。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具备招标文件所属所有功能，并在中标 3 日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功能验证，验证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云平台需包含运营中心、设备中心、分析中心、组态中心、物联中心、用户中心、系统中心、消息中心和预测维护等功能模块。 （1）运营中心需有运营驾驶舱，可用于在云端展示报表、组态、设备地图监控等信息，实现远程设备监控； （2）设备中心需能够进行设备管理，并对设备的数据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监控； （3）分析中心需能够以图表的形式进行数据展示与分析，报表的类型有指标卡、表格、折线图、柱状图、饼图、全时曲线等； ▲（4）组态中心需具有云端组态编辑功能，能够支

					持在云端通过拖拽方式进行组态界面开发，用户根据项目自行设计界面，可调用的控件包括开关、状态、按钮、指标卡、仪表、棒图、饼图、温度计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包含开关、状态、按钮、指标卡、仪表、棒图、饼图、温度计，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验收依据）** ▲（5）物联中心需支持物联管理，能够进行物联设备管理、物联接入管理和规则管理；其中物联接入管理中，可新增网关，并可对已有网关进行数据监控、查看、配置等操作；规则管理中可对规则进行创建，包含规则名称、类型、设置方式、触发配置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包含物联设备、物联接入、规则管理，其中物联接入管理中，可新增网关，并可对已有网关进行数据监控、查看、配置等操作，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验收依据）** （6）用户中心需支持用户账号管理以及用户权限设置； （7）消息中心需能够查询到云平台的操作日志，对于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操作地址进行查看； ▲（8）预测性维护：需包含：样本管理、模型管理、报警统计功能，其中样本管理支持手动采样和自动采样，需能对样本进行创建、修改、查看、删除等操作，数据采样的条件、规则等都可配置，样本以列表形式展示；模型管理包含模型列表。模型编辑、模型查看等功能；报警统计可针对报警的数据点定期做故障统计，支持按不同维度统计不同故障点的发生频次，展示报警总数，并以折线图方式展示报警结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满足以上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验收依据）** **（9）**云平台至少还支持其他品牌的第三方网关接入，即在物联云的物联中心模块中，进行物联管理的软件界面具备不同网关的配置功能。 2、云 MES ▲（1）需包含设备管理中心、WMS 库管理系统、工艺中心、质量中心、订单中心等模块：**（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验收依据）** ▲（2）设备管理中心需具备工作站新建、查看、编辑、删除工作站等操作；WMS 库管理中心需支持库

					位的定义、出入库等操作；工艺中心需支持以拖拽的形式进行工艺配置；订单中心可进行订单查看、下发、检索等操作。**（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验收依据）** 3、软网关 软网关无需额外的硬件即可实现设备的数据采集功能。 （1）可扩展最大连接设备数量：≥30 台。 （2）变量数：≥3000。 （3）采集性能：毫秒级。 （4）脚本新增设备个数：≥10。 （5）脚本新增变量个数：≥300。 （6）脚本代码行数：≥1000。 （7）断点续传变量个数：≥300。 （8）规则个数：≥300。 （9）南向协议：需支持主流工业协议，如 Profinet、ModBus TCP 等。 （10）北向接口：需支持 MQTT/HTTP/Modbus/OPC UA。 （11）该软网关主要功能：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软网关”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并在中标 3 日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功能验证，验证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①具有设备列表、接口转发、边缘计算、系统管理、诊断调试等功能； ▲②具有一键诊断功能，可直接选择设备诊断以及接口诊断； ③可通过分项诊断功能进行设备诊断、接口诊断、脚本、其他迅速诊断潜在问题。具有网关调试功能，能够精确到设备端口； ④诊断调试页面可以查看网关日志，并可选择时间进行查询； ▲⑤具有接口转发功能，支持 MQTT、HTTP、Modbus、OPC UA 等相关协议的转发，且添加的接口可对接私有云、阿里云等。 **注：序号①、②、⑤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该软网关的功能截图及相应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验收依据**。 4、运维调试终端 （1）处理器核数≥2，线程数≥4，主频≥2.4GHz； （2）内存：≥16GB DDR4； （3）存储：≥512GB 增强型 SSD； （4）屏幕尺寸：＞23 英寸。 （5）运维调试软件投标人需承诺所投“运维调试软

					件”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并在中标 3 日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功能验证，验证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①基于 B/S 架构，支持 Web 浏览器访问。 ▲②内置智能体，既可自然语言控制设备，也可按需生成试题试卷。 ▲③故障案例库与试题库本地化存储，支持用户自由增删改，知识库动态可维护。支持动态切换视觉检测任务，适应柔性生产与实训需求。 ▲④可通过自然语言操控 PLC，实现设备启停、参数设定、状态读取等操作。具有智慧编程功能，支持连接本地 PLC 编程软件，能够实现工程项目的新建与修改，兼容主流品牌组态软件。可通过自然语言控制 AI 自主连接 PLC 编程软件，实现新建项目、添加硬件、添加变量及程序编写自主化。 ▲⑤支持创建定时任务，如每小时进行 PLC 数据采集并汇报用户等。可在工作区配置 AI 相关技能及创建自定义技能实现相关控制自动化。 ⑥支持多种 AI 模型接入，包括本地模型等不少于 4 种模型，同时支持自定义提供商接入。 **注：序号②-⑤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该运维调试软件的界面功能截图及相应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验收依据**。 三、实训环境与工具支撑系统 1、实训桌椅 （1）需满足双工位实训需求； （2）参考尺寸：1400*600*750mm（长*宽*高）左右； （3）钢木结构方凳（2 张）； （4）结构需稳固、耐用防滑。 2、成套实操工具 为方便实训，需配备有以下工具： 1）钢卷尺： （1）规格：3m*16mm 2）内六角扳手组： （1）9 支组； （2）规格：不少于 1.5MM、2MM、2.5MM、3MM、4MM、5MM、6MM、8MM、10MM。 3）一字螺丝刀： （1）规格：2.4*50mm。 4）十字螺丝刀： （1）规格：3*75mm。 5）剥线钳： （1）0.6～2.6mm。 6）压线钳：

					（1）压线范围：0.25～2.5㎜² 7）斜口钳： （1）规格：5 寸。 8）数显式万用表： （1）交直流电压测量量程：≥600V； （2）直流电流测量量程：≥10A； （3）电阻测量量程：≥200MΩ； （4）需具有通断蜂鸣功能； （5）需具备数据保持、自动关机等功能。 9）网线测试仪： （1）接口：需支持 RJ45/RJ11； （2）测试类型：需支持 8P8C/8P4C/6P4C 等网线、电话线、屏蔽线。 10）工具箱： （1）尺寸：≥17 寸。 3、施工布线 （1）需完成所有实训设备动力电源电缆布线安装施工； （2）需完成所有实训设备信号电缆布线安装施工； （3）需完成所有实训设备网络通讯电缆等安装施工； （4）需具备所有实训设备电源通断控制、网络互连互通功能。
（七）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系统实验台	12	套	一、实验桌 1、电源： （1）输入电源：三相五线 AC380V±10% 50Hz； （2）装置容量：＜1.5kVA，安全保护：设备具有过压、过流、接地、漏电等多种保护功能； 2、外形参考尺寸：约为 1580㎜×720㎜×1530㎜。 3、结构 （1）框架：由左右桌腿、底框、后侧封板组合而成。表面涂层厚度≥0.5㎜，灰白色； （2）左右桌腿：采用≥30㎜×60㎜×1.5㎜冷轧方钢和冷轧钢板焊接成型，拐角处采用圆弧造型，侧面凸起设计； （3）底框：采用≥30㎜×30㎜×1.2㎜冷轧方钢焊接成型； （4）后侧封板：采用≥1.0㎜冷轧钢板折弯成型； （5）桌面：E0 级三聚氰胺复面合成板，台面厚度≥25㎜，前后面采用圆弧过渡处理；表面和边缘采用高温热压防火 PVC，灰白色，台面高度 800㎜±20㎜。 二、实验台架 （1）实验台架采用独立框架式结构设计，框架由上

					中下左右五根工业型材分割为上下两个区域，所有型材表面光滑，无凹槽，用于放置交直流电源、测量仪器仪表和实验模块等。实验台两侧提供单相多功能插座和三相四线交流电源插座。 （2）配套示波器旋转支架：采用钢制材料，与示波器无缝嵌入，可前、后、左、右自由拉伸，承重≧5kg，可自由调整位置角度。不使用时，可以拉伸到侧面。 三、活动储物柜 采用冷冲压钣金一体成型，封闭式结构，表面静电喷涂。储物柜外形尺寸：约为宽 450x 深 550x 高 700（mm），柜体四边圆弧设计，配有承重型卡扣式三节轨，导轨承重量≥30kg，抽屉把手采用卡套式钣金卷边工艺，抽屉采用联体锁设计；底部配有 4 个万向带刹车脚轮。 四、实验挂件 实验挂件采用铁质双层亚光密纹喷塑机箱，两端设有把手，采用≧2mm 铝质面板，具体配置如下： （1）三相交流电源单元：提供一路三相 380V 交流电源输出，给同步变压器使用；一路经过隔离变压器的三相交流电源输出；设有过流保护装置，当相间、线间过电流及直接短路均能自动保护，通过面板上的启动/停止开关控制。具有 100mH、200mH、700mH 电抗器,可提供一路实验用 24V/3A 直流电源。提供 220V/1A 的隔离电源，供示波器使用，励磁直流 220V 电源（采用 PWM 脉宽调制技术，具有过流、短路自动保护、故障状态指示、双闭环 PI 调节(电流、电压)等功能。 （2）智能仪表（一）：柜装指针式电压表 1 只：测量范围±300V、显示精度 1.5 级；指针式电流表 1 只：测量范围±3A、显示精度 1.5 级；智能直流电流表 1 只：测量范围 0～5A，测量精度 0.5 级；5 位 LED 显示，设有 6 个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具有“自动”和“手动”换挡测量两种工作模式，“手动”模式时分 20mA、200mA、2A、5A 四档以上，“自动”模式时程序会自动判断并进入相应量程档位；每档均有超量程告警、指示及切断总电源功能；采用 AC220V/50Hz（±10％）电源供电； （3）智能仪表（二）：柜装智能交流电压表 1 只：测量范围 0～500V，测量精度 0.5 级；5 位 LED 显示，设有 6 个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具有“自动”和“手动”换挡测量两种工作模式，“手动”模式时分 2V、20V、200V、500V 四档以上，“自动”模式时程序会自动判断并进入相应量程档位；每档均有超量程

					告警、指示及切断总电源功能；采用 AC220V/50Hz（±10%）电源供电；柜装智能交流电流表 1 只：测量范围 0～5A，测量精度 0.5 级；5 位 LED 显示，设有 6 个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具有“自动”和“手动”换挡测量两种工作模式，“手动”模式时分 20mA、200mA、2A、5A 四档以上，“自动”模式时程序会自动判断并进入相应量程档位；每档均有超量程告警、指示及切断总电源功能；采用 AC220V/50Hz（±10%）电源供电；柜装智能直流电压表 1 只：测量范围 0～500V，测量精度 0.5 级；5 位 LED 显示，设有 6 个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具有“自动”和“手动”换挡测量两种工作模式，“手动”模式时分 200mV、2V、200V、500V 四档以上，“自动”模式时程序会自动判断并进入相应量程档位；每档均有超量程告警、指示及切断总电源功能；采用 AC220V/50Hz（±10%）电源供电； （4）可调电阻器、单相自耦调压器：提供阻值容量 150W、0.5A、0～900Ω/×1 连续可调的瓷盘电阻 1 只，电阻接线端均已连接至面板上，可方便地组合串联、并联、串并联等多种方式使用，具有负载保护功能。提供容量 0.5KVA 的单相自耦调压器，电压调节范围 0～250V，具有过载和短路保护功能。 （5）三相芯式变压器：提供相电压 127V/0.4A，63.6V/0.8A，三相心式变压器一只。 （6）可调电阻器（一）：提供阻值容量 150W、0.5A 0～900Ω/×2 连续可调瓷盘电阻 2 只，电阻接线端均已连接至面板上，可方便地组合串联、并联、串并联等多种方式使用，具有负载保护功能。 （7）实验模块磁吸底板：每个挂件可同时放置 2 个磁吸实验模块。
（八）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电力转换单元	12	套	一、电源同步模块 由透明盒及 PCB 板构成，盒体由透明有机工程塑料注塑而成，具有示教功能，使用者能够观察到元件形状和接线方式，有利于教师讲解和学生认识；面板采用双层 PCB 设计，即下面层为元器件 PCB，上面层为丝印层 PCB 标有电器原理图，上下两层板通过定制的接插件连接。 提供三只同步变压器，△-Y 型连接，输入电压 380VAC，输出电压 6VAC，设有波形观测孔。 二、触发电路 提供单、三相触发电路，采用工业级集成触发 IC，产生 6 路双窄脉冲，设有波形观测孔。 三、功放电路 提供功率放大、脉冲隔离变压器，用于晶闸管驱动

					脉冲的隔离和提供驱动能力。 四、晶闸管模块 以晶闸管为核心的全桥电路，可根据实验要求，任意组合成实验电路，完成可控整流和有源逆变的实验。 五、给定模块 输出给定电压 0～±15V 连续可调，有电压输出开关，±电压切换开关。 六、调节器Ⅰ 由运算放大器、 输入与反馈环节及二极管限幅环节组成,对给定和反馈两个输入量进行加法、减 法、比例、积分和微分等运算，使其输出按某一规律变化。 七、调节器Ⅱ 由运算放大器、限幅电路、互补输出、输入阻抗网络及反馈阻抗网络等环节组成，工作原理基本上与调节器Ⅰ相同。 八、电流反馈与过流保护 检测主电源输出的电流反馈信号，整流后输出相应的电压信号。 九、转速变换电压隔离反号器 （1）电阻分压器对导轨输出的转速信号按比例调节输出，可输出同相或反相信号。 （2）电压隔离电路，输入电压 0～300V，输出电压 0～10V，测量精度 0.2 级。 十、新器件特性 含 SCR(单向晶闸管)、MOSFET(功率场效应晶体管、IGBT(绝缘双极性晶体管）GTO(门极可关断晶闸管)、GTR(大功率晶体管) 五种功率器件。 与给定的器件配合使用，完成 SCR、MOSFET、IGBT、GTO、GTR 的特性实验，测定新器件的特性曲线。 十一、单相交直交控制电路 控制电路由两片 XR2206 及外围元器件等组成，其中一片 XR2206 产生一路三角波，另一片产生一路频率可调的正弦波，调节“正弦波频率调节电位器”可调节正弦波的频率，调节范围≈5～60Hz。三角波输出频率为≈10kHz，可减少输出谐波分量，输出各点波形可观测。 十二、三相交直交控制电路 控制电路由数字芯片组成，通过算法输出 6 路 SPWM 波，输出各点波形可观测。 十三、IGBT 驱动与保护电路 IGBT 驱动与保护电路：由 CPLD 保护电路，光耦隔离电路，IGBT 管组成，一共提供 3 路 IGBT 驱动和

					保护电路模块，可组成半桥、全桥逆变输出。 十四、斩波主电路 由 CPLD 保护电路、工业级 PWM 芯片控制输出电路组成，半波、全波脉冲输出可切换，脉冲频率档位可切换，低档≈5KHz，高档≈10KHz。 十五、斩波电路模块 由升压斩波电路、降压斩波电路、升降压斩波电路、cuk 斩波电路、sepic 斩波电路、zeta 斩波电路 6 种常用斩波电路组成，各点波形可测量。 十六、二极管与 LC 滤波模块 包含两个整流二极管（2A/400V）、三个功率电感、三个高压电容组成 LC 滤波电路，截止频率≈1KHz。 十七、三相整流滤波模块 包含 6 个整流二极管，滤波电容，可组成有源逆变，整流滤波（交直交逆变），最大输出 200V/2A。 十八、灯泡、阻感负载 由 220V/25W 灯泡，功率电感组成。 十九、单结晶体管触发电路 同步变压器、稳压电路、工业级晶体管振荡电路，驱动电路和脉冲变压器组成。 二十、正弦波同步移相触发电路 同步变压器，同步移相、脉冲放大环节，脉冲输出组成。 二十一、锯齿波同步移相触发电路 由同步变压器、同步检测、锯齿波形成、移相控制、脉冲形成、脉冲放大等环节组成。 二十二、单相交流调压电路（KC05） 同步变压器、稳压电路、工业级交流调压集成电路，驱动电路和脉冲变压器组成。 二十三、单相交流调压/调功电路 交流调压电路由双向触发二极管构成触发电路，触发双向晶闸管，触发角度由移相控制电位器控制；电路由 555 时基电路构成触发电路，由周期电位器调节通过的正弦波个数，达到交流调功的目的。 二十四、可调电容器 提供 3 个可调电容 C1～C3，每个可调电容单独可调电容为 0.47、1、2、4μF，可供直流调速单元使用。 二十五、可调电阻器 提供 2 个可调电阻，可调范围 0～999kΩ，电阻功率 2W，电阻精度为±1%。 二十六、数据采集系统 （1）带宽＞100MHz，≥2 通道； （2）垂直灵敏度：1mV/div～20V/div，时基挡位：2ns/div～50s/div；

					（3）显示：正常显示和全屏显示可切换，屏幕录制最大支持≥1000 帧，设置不少于 200 组； （4）智能触发功能：常规触发和单次触发，边沿、脉宽、斜率、视频、交替等； （5）具有快速傅里叶 FFT 分析功能； （6）具备 6 位硬件频率计功能； （7）波形刷新率≥5000wfms/s；等效采样和实时采样任意切换； （8）数学运算功能：加、减、乘、除、FFT、数字滤波； （9）自动测量功能：能自动测量频率、平均值、周期、正负脉宽、占空比、上升时间、有效值等； （10）具有突出显示功能，可对自动测量的参量进行突出显示，和自动测量功能不冲突； （11）多种校准信号输出，至少包含 10Hz、100Hz、1kHz、10kHz。 （12）标准配置接口：标准 USB 接口；可扩展 RS232、LAN 接口。 （13）水平显示≥16div （14）可扩展逻辑分析仪、信号发生器、隔离差分模块、电流差分探头、小信号放大模块、电流互感模块、EMC 检测模块等。
（九）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负载模块	12	套	一、电机导轨 （1）不锈钢导轨，能保证电机与电机、电机与测功机之间连接的同心度不超过±5 丝。采用高精度 1024 增量式光电编码器。 （2）数码管显示电机转速，显示范围±1500r/min，显示精度 0.5 级。 （3）转速模拟量输出范围±0～7.5V，对应转速 0～±1500r/min，线性度为 100r/min/0.5V。 二、直流发电机 DC220V 供电，额定电流≥1.1A，额定转速≥1600r/min，额定功率≥220W。绝缘等级 E 级。 三、直流并励电动机 DC220V 供电，额定电流≥1.1A，额定转速≥1600r/min，额定功率≥185W。绝缘等级 E 级。 四、三相线绕式异步电动机 Y 形连接，AC220V 供电，额定电流≥0.6A，额定转速≥1380r/min，额定功率≥120W。绝缘等级 E 级。 五、实验配件 1、提供实验指导书及实验导线，实验导线采用高可靠护套结构手枪插连接线（不存在触电的可能），插头采用实芯铜质件外套铍轻铜弹片。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指导书：

					1.1 单结晶体管触发电路 正弦波同步移相触发电路实验 锯齿波同步移相触发电路实验 西门子 TCA785 集成触发电路实验 单相半波可控整流电路实验 单相桥式半控整流电路实验 单相桥式全控整流及有源逆变电路实验 三相半波可控整流电路实验 三相桥式半控整流电路实验 三相半波有源逆变电路实验 三相桥式全控整流及有源逆变电路实验 单相交流调压电路实验 单相交流调功电路实验 三相交流调压电路实验 单向晶闸管(SCR)特性实验 可关断晶闸管(GTO)特性实验 功率场效应管(MOSFET)特性实验 电力晶体管(GTR)特性实验 绝缘双极型晶体管(IGBT)特性实验 1.2 典型电力电子器件线路实验 PWM 控制实验 降压斩波电路（Buck Chopper）实验 升压斩波电路（Boost Chopper）实验 升降压斩波电路（Boost-Buck Chopper）实验 直流斩波电路（Cuk、Sepic、Zeta）实验 单相全桥逆变电路实验 三相桥式逆变电路实验 1.3 直流电机调速实验 晶闸管直流调速系统参数和环节特性的测定实验(SCR) 晶闸管直流调速系统主要单元的调试(SCR) 单闭环(电压单闭环、转速单闭环、电流单闭环)不可逆直流调速系统实验(SCR) 双闭环不可逆直流调速系统实验(SCR) 1.4 交流电机调速系统实验 双闭环三相异步电机调压调速系统实验(SCR) 双闭环三相异步电机串极调速系统实验(SCR) 2、智能电气设计与 3D 虚拟实操仿真软件 （1）软件平台：具有实时三维渲染、物理仿真及人机交互能力，集成 3D 实物三维仿真、电气设计仿真两大核心实训形态。 （2）内置实物三维仿真、原理图设计仿真，均支持实验场景自主搭建、编辑、文件导出与导入等功能。可通过鼠标点击、拖拽，搭配键盘使用，支持 360°

					全视角旋转、缩放、平移等控制操作。全场景操作对标工业现场作业规范，实物仿真可完整还原真实作业流程。电气原理图设计支持自动接线功能。 （3）支持用户自主完成元器件布局，器件连线；项目完成后可导出标准化文件，实现跨设备、跨终端资源使用；支持项目一键导入，导入后可二次编辑，启动仿真即可开展课堂教学演示。电气接线仿真具备高度自由，非固定连线模式，支持器件端子间自由连线，与实际接线操作保持一致。用户可以自主完成原理图设计、图元排布、逻辑验证；项目编制完成后可导出标准文件，实现教学资源跨设备流转使用；支持原理图项目一键导入，可以对原理图进行修改、内容优化，启动仿真，快速开展教学演示。 ▲（4）3D 实物仿真器件库：采用工业级 3D 建模，器件库包含常用元器件（例如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时间继电器、按钮、指示灯、电机、万用表等），模型基于物理的渲染，高度还原实体元器件外观、功能等，保障仿真场景与现实工况一致。平台支持模型动态检视，可实现 360° 视角自由查看。具有仪表测量仿真：例如万用表，支持测量回路电压、通断等。**（投标时提供 3D 实物仿真器件库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验收依据）**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3D 实物仿真器件库”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并在中标 3 日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功能验证，验证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5）电路原理图设计仿真库：内置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标准化电气图形符号资源库，集成电源、负载、控制开关、安全保护器件等通用电气图元。采用可视化拖拽式组态设计模式，图元形制、标注规范完全对标工业电气设计标准，支持快速完成电气原理图绘制。**（投标时提供电路原理图设计仿真库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验收依据）** 投标人需承诺所投“电路原理图设计仿真库”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功能，并在中标 3 日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功能验证，验证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6）动态电路仿真功能：原理图设计完成后可一键触发电气回路动态仿真运算，实时可视化，展示回路电流流向、电气元件动作时序（触点通断、信号指示等）；支持电气参数交互式整定与动态调校。实现电气理论、电路原理与故障研判的一体化教学，强化学员理论理解与综合实操研判能力。 ▲（7）实训项目：内置成套预设实训项目，包含基

					础电工实训场景，覆盖基础工业电机驱动控制回路等主流教学实训场景。可引导实训人员完成指定实训任务，实现规范化教学。**（投标时提供实训项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验收依据）。**

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指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指标要求中有其他规定，按指标要求中的规定执行）。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无标识代表普通指标。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实施的时间：

1.2027 年 1 月 28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 2027 年 2 月 28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2027 年 3 月 3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校内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2、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 36 个月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 投标人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支持、热线电话、邮件、传真、网站等途径，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随时接受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维保期内提供免费版本更新。

3） 各类故障应在到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 4 小时内处理，非紧急故障 8 小时内处理；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使用方提出后 24 小时内解决；必须提供至少每月 1 次的系统巡检服务用于主动发现故障并解决。若投标人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或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使用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4） 在质保期后，需对所提供的软件定期进行维护。

3、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负责培训 1-2 名能对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

4、人员要求：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电气、机电专业相关工程系列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并且具有电气、机电专业相关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证书；项目团队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专业相关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履约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2）履约验收时间：2027 年 3 月 3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资料归档。

（5）履约验收内容：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如涉及）；设备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国标或行业标准及产品说明书。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七）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_____元（大写：_____ 元整），即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60%；

2.全部货物到货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提交到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10%；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签订合同文本，最终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代理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补充协议

（四）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五）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验货时间：

1.2027 年 1 月 28 日之前，乙方完成交货；

2.2027 年 2 月 28 日之前，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2027 年 3 月 30 日之前，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36_个月（第六章采购需求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

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具备验收条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关约定事项，每延迟一周按照合同价款的 0.5%计收；最终验收延迟违约金计算有一周宽限期，宽限期满后开始计算；

相关事项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担责。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_____元（大写：_____ 元整），即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60%；

2.全部货物到货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负责人向财务处提交到货清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_____ 元（大写：_____元整），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 10%；

4.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质保期满，我司向采购方提供长期有偿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方也可另择他人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根据损坏件及服务时间进行收费，配件仅收取被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且不高于投标价格。

质保期满后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序号	类别	价格	折扣率
1	维修人员费用	¥0.00 元	免费
2	差旅费用	¥0.00 元	免费
3	公司工时费及维修费	¥0.00 元	免费
4	更换元器件费用	不高于投标价格	不高于投标价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合价(元)
1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智能控制系统										18	套	
2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基础控制训练单元										18	套	
3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机器人搬运单元										6	套	
4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传输分拣单元										6	套	
5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创新控制训练单元-立体库单										6	套	

	元												
6	工业控制创新平台-数据处理与智能控制终端										18	套	
7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系统实验台										12	套	
8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电力转换单元										12	套	
9	电力电子技术实验平台-负载模块										12	套	
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表中各品目设备的分项合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认定投标无效。

2. 本表中不做明细配件和组件拆分报价，如果需要提供明细配件和组件价格的，请将本表内容完整填写后，另行附页即可。

3.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品目(本表中具体品目以第五章内容为准)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本表中制造商信用代码请正确填写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填写大型、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选择有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对所有指标要求，投标人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一进行应答、说明和解释。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4.“采购需求偏离表”只能增加表格行数，其他内容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9-2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4其他资料

财务信息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关于中小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

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态环境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财 政 部
司 法 部 文件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12月10日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件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

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025年09月30日 18:1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